

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91年2月27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7月9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6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2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9日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8日第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6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6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5日第6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1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9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5日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提供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本校110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一)創(就)業助學金

(二)研究助理助學金

前項第(一)與(二)款僅能擇一。

三、創(就)業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碩士生創(就)業助學金：本校109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名次在該班(1~3學年度)學業總成績第1~4名者，每學期助學金4萬元，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創(就)業助學金。

(二)碩、博士生創(就)業助學金：未符合第三點第(一)款資格者，每學期助學金2萬元，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8萬元創(就)業助學金。

(三)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，累計助學金8萬或16萬應減半核發。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，或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

(四)每位碩、博士生在領取創(就)業助學金之前，必須提供其碩、博士論文創新或對國家、社會貢獻之新聞素材。

(五)創(就)業助學金頒發日期：以畢業典禮當日或領取畢業證書當日後3週為原則，以協助畢業生創(就)業。

前項第(一)與(二)款僅能擇一。

四、研究助理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碩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：本校109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名次在該班(1~3學年度)學業總成績第1~4名者，每月助學金1萬元，每學期4個月，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16萬元研究助理助學金。

(二)碩、博士生研究助理助學金：未符合第四點第(一)款資格者，每月助學金6千元，每學期4個月，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共9萬6千元研究助理助學金。

(三)每位碩、博士生在畢業離校之前，必須提供其碩、博士論文創新或對國家、社會貢獻之新聞素材。

前項第(一)與(二)款僅能擇一。

五、本要點第二點第(一)與(二)款資格不適用於已領有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獎助學金、產業碩士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復學學生。

六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須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如有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校規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，得取消獎助學金。

七、本要點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，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，彈性調整其額度，陳校長核定之，並適時修訂本要點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